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474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 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81
十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89
十九、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0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90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474 号

致：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天人科技的委托，担任天人科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就天人科技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人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天人科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人科技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人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人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天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人科技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天人科技前身
吉林天地人	指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天华	指	吉林天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松原匠人	指	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赛诺科林	指	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人	指	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库车匠人	指	库车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赛诺科林	指	四川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4ZZAA3B0075 号《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3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股票的种类、挂牌层级、股票交易方式等有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

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与本次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挂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聘请推荐券商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推荐申请，回复股转系统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本次挂牌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天人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会议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

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55174658F
住所	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
法定代表人	郭学峰
注册资本	5,38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油基泥浆减量化处理；压裂返排废液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工业“三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处理；特车租赁；不动产租赁；环保设备租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剂、技术服务；泥浆固化；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染防治设备维护；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态恢复；批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污水处理剂、纸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堵漏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油泥砂治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天人科技系由天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三）公司现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天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天人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天人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依托自主研发的环保设备和技术工艺，针对油气田钻采作业时产生的废钻井液和钻采废液等钻采废弃物的治理问题，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以来，公司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在内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

相关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股本总额为 5,38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0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8,057.01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议程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中原证券同意接受委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完成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天人科技系天人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和评估

1、2015年8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704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5,226,316.73元。

2、2015年8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41号《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422.03万元。

（二）股东会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3704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5,226,316.73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1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45,226,316.73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签署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7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名称与地址、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组织形式、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8 月 11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濮）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4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5,226,316.73 元出资，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45,226,316.73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六）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设立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

案》；

7、《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制定〈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产权证书和其他证照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七）工商登记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900100090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法定代表人为郭学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特车租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剖、技术服务；泥浆固化；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生态恢复；批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水处理药剂、纸品、道路运输、堵漏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油泥砂治理。（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4,000,000	40.00
2	史香芝	1,666,700	16.67
3	茆明军	1,666,600	16.67
4	郭敏	1,333,400	13.33
5	栾森	666,700	6.67
6	郭守林	333,300	3.33
7	史建强	333,300	3.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天人科技独立拥有，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定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银行账号为：25201349099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项目中心、QHSE 监督管理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物资采购部、人事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1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分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乡刘村1号	郭学峰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

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设立时发起人共 7 名，即郭学峰、史香芝、郭敏、茆明军、栾森、史建强和郭守林。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郭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22196305****，住所为濮阳市华龙区。

郭学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股东史香芝为夫妻关系，与郭敏为父女关系。

（2）史香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22196308****，住所为濮阳市华龙区。

史香芝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股东郭学峰为夫妻关系，与郭敏为母女关系。

(3)郭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22198511****，住濮阳市华龙区。

郭敏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吉林天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股东郭学峰为父女关系，与史香芝为母女关系。

(4)茆明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23196509****，住濮阳市华龙区。

茆明军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吉林天地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庆赛诺科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栾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01198804****，住上海市杨浦区。

(6)史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01197805****，住濮阳市华龙区。

史建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松原匠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库车匠人执行董事，与公司另一股东史香芝为姑侄关系。

(7)郭守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01197011****，住滨州市滨城区。

郭守林现任山东天地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库车匠人监事，与公司另一股东郭学峰为兄弟关系。

2、现任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科技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现任股东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郭学峰、史香芝、郭敏、茆明军、栾森、史建强和郭守林的情况
[详见“六、（一）1、发起人情况”]

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持股情况详见“七、（七）公司目前的持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秀娥	中国	372301195612*****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2	韩爱霞	中国	410902196607*****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	何德平	中国	410922196209*****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4	王学民	中国	410527196503*****	河南省内黄县
5	李乃涵	中国	41090119910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6	李 臻	中国	510106199101*****	成都市金牛区
7	吕宝玉	中国	370502197009*****	河南省濮阳县中原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家属院柳屯镇
8	王永红	中国	410901196811*****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9	车 雪	中国	220702199112*****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10	何前慧	中国	410922196208*****	河南省清丰县瓦屋头镇
11	张红敏	中国	410928197709*****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2	孔 磊	中国	410922196310*****	重庆市渝北区
13	吴振锋	中国	410928197709*****	河南省濮阳县徐镇镇
14	刘学云	中国	410901196301*****	郑州市中原区
15	吕慧江	中国	410922198709*****	河南省清丰县固城乡
16	赵福利	中国	410901197811*****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7	李伟平	中国	230225198212*****	哈尔滨市平房区
18	徐海军	中国	410923197609*****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城关镇
19	梁世峰	中国	41090119830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0	黄国明	中国	222328196705*****	吉林省乾安县乾安镇
21	聂延群	中国	410928198312*****	河南省濮阳县梨园乡
22	张艳红	中国	410225198105*****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3	许会智	中国	410322196902*****	河南省孟津县城关镇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785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13 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怀孔，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13 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梅，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股东穿透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科技直接自然人股东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由于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主体，无需穿透。天人科技经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31 人，未超过 200 人。

（4）股东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人科技目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以其他企业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7040004号《审计报告》及瑞华验字[2015]3704000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系由天人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系由天人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学峰直接持有公司19,81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0%，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学峰直接持有公司36.8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郭学峰配偶史香芝直接持有公司13.9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郭学峰与史香芝的女儿郭敏直接持有公司12.35%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合计持有公司63.08%的股份，均为公司现任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三方已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自报告期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郭学峰，实际控制人为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自报告期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人科技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天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3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史香芝、郭守林、史建强、茆明军于2003年10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1）通过了公司章程；（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茆明军、史建强、郭守林三人；（3）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史香芝担任；（4）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茆明军现金出资10.00万元、史香芝现金出资30.00万元、郭守林现金出资5.00万元、史建强现金出资5.00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共计50.00万元，并已于2003年10月22日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2003年10月22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濮神会验字[2003]3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史香芝现金出资30.00万元，茆明军现金出资10.00万元，郭守林现金出资5.00万元，史建强现金出资5.00万元。

200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濮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9002002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史香芝	30.00	货币	60.00
2	茆明军	10.00	货币	20.00
3	郭守林	5.00	货币	10.00
4	史建强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郭学峰、曹天生、唐玉兰、贺红武、李栋；（2）变更前如有债权债务，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等。

此次变更后，原股东茆明军新增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郭学峰、李栋、贺红武、曹天生、唐玉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股东唐玉兰等 6 名股东出资。

2004 年 3 月 12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濮神会验字 [2004]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唐玉兰等 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60.00	货币	37.500
2	史香芝	30.00	货币	18.750
3	李 栋	20.00	货币	12.500
4	茆明军	15.00	货币	9.375
5	唐玉兰	10.00	货币	6.250
6	曹天生	10.00	货币	6.250
7	郭守林	5.00	货币	3.125
8	史建强	5.00	货币	3.125
9	贺红武	5.00	货币	3.125
合 计		160.00	-	100.00

3、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股东及股权转让事宜：唐玉兰股份转让原文生；曹天生股份转让茆明军；李栋股份转让郭敏；该转让均由原股东提出，双方自愿，全体股东同意；（2）变更前如有债权债务，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等。

2006 年 2 月 26 日，李栋、郭敏签署了《关于李栋股份转让郭敏有关事宜的处置协议》。李栋将其依法持有有限公司 12.50%股权转让给郭敏。

2006 年 2 月 26 日，曹天生、茆明军签署了《关于曹天生股份转让茆明军有关事宜的处置协议》。曹天生将其依法持有有限公司 6.25%股权转让给茆明军。

2006 年 2 月 26 日，史香芝、贺红武签署了《关于史香芝转让贺红武有关事

宜的处置协议》。

2006年3月16日，唐玉兰、原文生签署了《关于唐玉兰股份转让原文生事宜的处置协议》。唐玉兰将其依法持有有限公司6.25%股权转让给原文生。

2006年4月13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60.00	货币	37.500
2	茆明军	25.00	货币	15.625
3	史香芝	25.00	货币	15.625
4	郭敏	20.00	货币	12.500
5	原文生	10.00	货币	6.250
6	贺红武	10.00	货币	6.250
7	郭守林	5.00	货币	3.125
8	史建强	5.00	货币	3.125
合计		160.00	-	100.00

4、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按照公司原股东郭守林、史建强同志自愿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各5.00万元转让给郭敏。

2006年10月6日，史建强、郭守林分别与郭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史建强、郭守林分别将其所拥有的3.125%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敏。

2006年10月24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60.00	货币	37.500
2	郭敏	30.00	货币	18.750
3	茆明军	25.00	货币	15.625
4	史香芝	25.00	货币	15.625
5	原文生	10.00	货币	6.250
6	贺红武	10.00	货币	6.250
合计		160.00	-	100.00

5、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2）新增注册资本340.00万元，由股东郭学峰出资112.20万元，茆明军出资66.64万元，原文生出资27.71万元，郭敏出资61.20万元，史香芝出资51.00万元，贺红武出资2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2008年6月11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字[2008]第81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8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茆明军等6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8年6月20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172.20	货币	34.44
2	茆明军	91.64	货币	18.33
3	郭敏	91.20	货币	18.24
4	史香芝	76.00	货币	15.20
5	原文生	37.71	货币	7.54
6	贺红武	31.25	货币	6.25
合计		500.00	-	100.00

6、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郭敏出资收购原文生持有7.54%股权。

2012年8月24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华法民初字第2148号《民事调解书》，对原文生、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达成的如下协议内容予以认可：有限公司回购原文生7.54%股权，一次性支付价款63万元。2012年9月10日，原文生与郭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文生将其持有的7.54%股权（37.71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敏，转让价格为63.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172.20	货币	34.44
2	郭敏	128.91	货币	25.78
3	茆明军	91.64	货币	18.33
4	史香芝	76.00	货币	15.20
5	贺红武	31.25	货币	6.25
合计		500.00	-	100.00

7、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修正为1,000.00万元；（2）本次增资，郭敏出资4.43万元，郭学峰增资227.8万元，茆明军增资75.02万元，史香芝增资90.67万元，贺红武增资35.42万元，史建强增资33.33万元，郭守林增资33.33万元，合计增加500.00万元。

2013年7月22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濮神会验字[2013]052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郭学峰、郭敏、茆明军、史香芝、贺红武、史建强、郭守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3年8月13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400.00	货币	40.00
2	茆明军	166.67	货币	16.67
3	史香芝	166.67	货币	16.67
4	郭敏	133.33	货币	13.33
5	贺红武	66.67	货币	6.67
6	郭守林	33.33	货币	3.33
7	史建强	3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8、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贺红武将其所持有的6.67%股份转让给栾森；（2）其他股东放弃购买其股权等。

2015年5月16日，贺红武与栾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

司 6.67%（66.67 万元出资）股权，以 66.67 万元转让给栾森。

2015 年 6 月 8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学峰	400.00	货币	40.00
2	茆明军	166.67	货币	16.67
3	史香芝	166.67	货币	16.67
4	郭敏	133.33	货币	13.33
5	栾森	66.67	货币	6.67
6	郭守林	33.33	货币	3.33
7	史建强	3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天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制定和签署了公司章程，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认了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4,000,000	40.00
2	史香芝	1,666,700	16.67
3	茆明军	1,666,600	16.67
4	郭敏	1,333,400	13.33
5	栾森	666,700	6.67
6	郭守林	333,300	3.33
7	史建强	333,300	3.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7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天人科技”，股票代码“835974”。

（四）股份公司挂牌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11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注册资本增至1,130万元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提名的议案》《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5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每股价格6.16元，融资额不超过924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为130万股，发行价格为6.16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郭学峰	215,000	1,324,400
2	李乃涵	100,000	616,000
3	李秀娥	150,000	924,000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4	韩爱霞	140,000	862,400
5	何德平	110,000	677,600
6	王学民	100,000	616,000
7	李 臻	60,000	369,600
8	吕宝玉	60,000	369,600
9	车 雪	40,000	246,400
10	王永红	40,000	246,400
11	何前慧	38,000	234,080
12	吴振锋	30,000	184,800
13	张红敏	30,000	184,800
14	孔 磊	30,000	184,800
15	刘学云	22,000	135,520
16	徐海军	20,000	123,200
17	赵福利	20,000	123,200
18	吕慧江	20,000	123,200
19	李伟平	20,000	123,200
20	梁世峰	15,000	92,400
21	张艳红	10,000	61,600
22	许会智	10,000	61,600
23	聂延群	10,000	61,600
24	黄国明	10,000	61,600
合 计		1,300,000	8,008,000

2016年9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1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8,000.00元，其中1,3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6,70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1月23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4,215,000	37.30
2	史香芝	1,666,700	14.75
3	茆明军	1,666,600	14.75
4	郭敏	1,333,400	11.80
5	栾森	666,700	5.90
6	郭守林	333,300	2.95
7	史建强	333,300	2.95
8	李秀娥	150,000	1.33
9	韩爱霞	140,000	1.24
10	何德平	110,000	0.97
11	王学民	100,000	0.88
12	李乃涵	100,000	0.88
13	李臻	60,000	0.53
14	吕宝玉	60,000	0.53
15	车雪	40,000	0.35
16	王永红	40,000	0.35
17	何前慧	38,000	0.34
18	吴振锋	30,000	0.27
19	张红敏	30,000	0.27
20	孔磊	30,000	0.27
21	刘学云	22,000	0.19
22	徐海军	20,000	0.18
23	赵福利	20,000	0.18
24	吕慧江	20,000	0.18
25	李伟平	20,000	0.18
26	梁世峰	15,000	0.13
27	张艳红	10,000	0.09
28	许会智	10,000	0.09
29	聂延群	10,000	0.09
30	黄国明	10,000	0.09
合计		11,300,000	100.00

2、2017年11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5,085万元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1,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转增39,55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00,000股增至50,850,000股。

2017年11月10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8,967,500	37.30
2	史香芝	7,500,151	14.75
3	茆明军	7,499,700	14.75
4	郭敏	6,000,300	11.80
5	栾森	3,000,149	5.90
6	史建强	1,499,851	2.95
7	郭守林	1,499,849	2.95
8	李秀娥	675,000	1.33
9	韩爱霞	630,000	1.24
10	何德平	495,000	0.97
11	王学民	450,000	0.88
12	李乃涵	450,000	0.88
13	李臻	270,000	0.53
14	吕宝玉	270,000	0.53
15	王永红	180,000	0.35
16	车雪	180,000	0.35
17	何前慧	171,000	0.34
18	张红敏	135,000	0.27
19	孔磊	135,000	0.27
20	吴振锋	135,000	0.27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8
23	赵福利	90,000	0.18
24	李伟平	90,000	0.18
25	徐海军	9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合 计		50,85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天人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26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235 万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拟向王穗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80,000 元。同时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5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4,58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3,08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9日，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8,967,500	36.23
2	史香芝	7,500,151	14.33
3	茆明军	7,499,700	14.33
4	郭敏	6,001,300	11.46
5	栾森	3,000,149	5.73
6	史建强	1,499,851	2.87
7	郭守林	1,499,849	2.87
8	王穗华	1,500,000	2.87
9	李秀娥	675,000	1.29
10	韩爱霞	630,000	1.20
11	何德平	495,000	0.95
12	王学民	450,000	0.86
13	李乃涵	450,000	0.86
14	李臻	270,000	0.52
15	吕宝玉	270,000	0.52
16	王永红	180,000	0.34
17	车雪	180,000	0.34
18	何前慧	171,000	0.33
19	张红敏	135,000	0.26
20	孔磊	135,000	0.26
21	吴振锋	135,000	0.26
22	刘学云	99,000	0.19
23	吕慧江	90,000	0.17
24	赵福利	90,000	0.17
25	李伟平	90,000	0.17
26	徐海军	89,000	0.17
27	梁世峰	67,500	0.13
28	黄国明	45,000	0.09
29	聂延群	45,000	0.09
30	张艳红	45,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许会智	45,000	0.09
合 计		52,350,000	100.00

2、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3月1日，郭学峰、郭敏分别与王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郭学峰出资 878.90 万元受让王穗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850,000 股；郭敏出资 672.10 万元受让王穗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65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3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9,817,500	37.86
2	史香芝	7,500,151	14.33
3	茆明军	7,499,700	14.33
4	郭 敏	6,651,300	12.71
5	栾 森	3,000,149	5.73
6	史建强	1,499,851	2.87
7	郭守林	1,499,849	2.87
8	李秀娥	675,000	1.29
9	韩爱霞	630,000	1.20
10	何德平	495,000	0.95
11	王学民	450,000	0.86
12	李乃涵	450,000	0.86
13	李 臻	270,000	0.52
14	吕宝玉	270,000	0.52
15	王永红	180,000	0.34
16	车 雪	180,000	0.34
17	何前慧	171,000	0.33
18	张红敏	135,000	0.26
19	孔 磊	135,000	0.26
20	吴振锋	135,000	0.26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赵福利	90,000	0.17
24	李伟平	90,000	0.17
25	徐海军	89,000	0.17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合计		52,350,000	100.00

3、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385万元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向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产投”或“新兴产投”）发行股份并增资，增资价格为10.34元/股，新增股本为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85万元。

2024年1月25日，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立咨报字[2024]第01-005号《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估值前，天人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4,170.57万元，经估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天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金额为64,597.24万元，即每股价格为12.34元。

2024年3月27日，濮阳产投与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濮阳产投出资1,55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1,500,000股，增资价格为10.34元/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比例的2.79%。

2024年6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4ZZAA3B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濮阳产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元。濮阳产投以货币出资15,510,000元，其中股本1,500,000元，资本公积14,010,000元。

2024年4月16日，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

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9,817,500	36.80
2	史香芝	7,500,151	13.93
3	茆明军	7,499,700	13.93
4	郭敏	6,651,300	12.35
5	栾森	3,000,149	5.57
6	史建强	1,499,851	2.79
7	郭守林	1,499,849	2.79
8	濮阳产投	1,500,000	2.79
9	李秀娥	675,000	1.25
10	韩爱霞	630,000	1.17
11	何德平	495,000	0.92
12	王学民	450,000	0.84
13	李乃涵	450,000	0.84
14	李臻	270,000	0.50
15	吕宝玉	270,000	0.50
16	王永红	180,000	0.33
17	车雪	180,000	0.33
18	何前慧	171,000	0.32
19	张红敏	135,000	0.25
20	孔磊	135,000	0.25
21	吴振锋	135,000	0.25
22	刘学云	99,000	0.18
23	吕慧江	90,000	0.17
24	赵福利	90,000	0.17
25	李伟平	90,000	0.17
26	徐海军	89,000	0.17
27	梁世峰	67,500	0.13
28	黄国明	45,000	0.08
29	聂延群	45,000	0.08
30	张艳红	45,000	0.08
31	许会智	45,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3,85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目前的持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的股东及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郭学峰	19,817,500	36.80	0
2	史香芝	7,500,151	13.93	0
3	茆明军	7,499,700	13.93	0
4	郭 敏	6,651,300	12.35	0
5	栾 森	3,000,149	5.57	0
6	史建强	1,499,851	2.79	0
7	郭守林	1,499,849	2.79	0
8	濮阳产投	1,500,000	2.79	0
9	李秀娥	675,000	1.25	0
10	韩爱霞	630,000	1.17	0
11	何德平	495,000	0.92	0
12	王学民	450,000	0.84	0
13	李乃涵	450,000	0.84	0
14	李 臻	270,000	0.50	0
15	吕宝玉	270,000	0.50	0
16	王永红	180,000	0.33	0
17	车 雪	180,000	0.33	0
18	何前慧	171,000	0.32	0
19	张红敏	135,000	0.25	0
20	孔 磊	135,000	0.25	0
21	吴振锋	135,000	0.25	0
22	刘学云	99,000	0.18	0
23	吕慧江	90,000	0.17	0
24	赵福利	90,000	0.17	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25	李伟平	90,000	0.17	0
26	徐海军	89,000	0.17	0
27	梁世峰	67,500	0.13	0
28	黄国明	45,000	0.08	0
29	聂延群	45,000	0.08	0
30	张艳红	45,000	0.08	0
31	许会智	45,000	0.08	0
合计		53,850,000	100.00	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的股东中除濮阳产投与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之间存在特殊权利约定外，其他股东不存在有关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增资入股引入股东濮阳产投，公司以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与濮阳产投签署了《保障协议》，协议约定了上市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10月10日，公司以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与濮阳产投签署了《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保障协议》第1.4条、1.5条项下享有的权利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保障协议》生效之日。同时，濮阳产投出具了《声明函》：“现新兴产投与天人科技及其上述股东郭学峰等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解除了《保障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等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并自始无效，且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份回购、对赌条款或业绩补偿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各方之间未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后各方之间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应的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人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经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人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油基泥浆减量化处理；压裂返排废液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工业“三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处理；特车租赁；不动产租赁；环保设备租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剂、技术服务；泥浆固化；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染防治设备维护；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态恢复；批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污水处理剂、纸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堵漏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油泥砂治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公司主要的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如下：

（1）天人科技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7月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14]00059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4日。

(2) 天人科技现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13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天人科技现持有濮阳市华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豫交运管许可濮字 410902005242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

(4) 天人科技现持有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D34102691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二) 公司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未在境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人科技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人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339,874.32 元、251,352,569.06 元、95,631,457.07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0%、90.76%、91.29%。天人科技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人科技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主要生

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子公司

（1）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1307990416G			
法定代表人	茆明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2-33			
经营范围	钻井压裂酸化作业废液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及污油泥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1,020	51
	2	张少华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公司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华

公司名称	吉林天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147CF680			
法定代表人	郭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太山镇解放村冯家窝卜屯			
经营范围	钻井压裂酸化作业废液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及污油泥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天地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 公司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松原匠人

公司名称	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2MA174HA74U			
法定代表人	史建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乡四家子村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天地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 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大庆赛诺科林

公司名称	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B82Y04A			
法定代表人	茆明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 88 号中科创业园 C 座 1215 房间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与修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环保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510	51
	2	张少华	490	49
	合计		1,000	100

(5) 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四川赛诺科林

公司名称	四川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BB9Q8C			
法定代表人	唐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			

	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255	51
	2	张少华	245	49
	合计		500	100

(6) 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地人

公司名称	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F2XCH29			
法定代表人	郭守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五路凤凰四路前郭居委会 46 号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特车租赁；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剖、技术服务；泥浆固化；泥浆不落地治理；井场及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生态恢复；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水处理药剂、纸品的批发零售；普通道路运输；堵漏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油泥沙治理；水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165	55
	2	曹德华	45	15
	3	赵立英	45	15
	4	李萌萌	30	10
	5	李 静	15	5
合计		300	100	

(7) 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库车匠人

公司名称	库车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MA786ML38Q			
法定代表人	史建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C-203 室			
经营范围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园林绿化；环保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石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学峰,实际控制人为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详见“六、(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茆明军	7,499,700	13.93
2	栾 森	3,000,149	5.57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郭学峰	董事长
2	郭 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史香芝	董事
4	茆明军	董事、总经理
5	史建强	董事
6	骆翼梦	监事会主席
7	赵福利	监事
8	张灵刚	职工代表监事
9	唐 建	副总经理
10	欧阳红	财务负责人
11	王 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持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少华	持有吉林天地人 49%的股权;持有大庆赛诺科林 49%的股权;持有四川赛诺科林 49%的股权
2	曹德华	持有山东天地人 15%的股权
3	赵立英	持有山东天地人 15%的股权
4	李萌萌	持有山东天地人 1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5	李 静	持有山东天地人 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弟弟郭守林的配偶

6、上述第 2、3、4 项所述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人科技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晟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河南中石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石劳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栾森的母亲蔺宝英持有 38%股权
4	濮阳市中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石劳务持有 90%股权
5	上海勋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51%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濮阳市中石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中石劳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母亲蔺宝英持有 70%股权
7	河南世纪信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中石劳务持有 60%股权
8	河南省中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持有 3%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持有 3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9	山东省中远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担任董事长；中友公司持有 51%股权
10	河南省中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担任执行董事；中友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	延安濮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友公司持股 95%
12	郑州纨裤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娜的配偶马少波持有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滨州市滨城区天地和商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弟弟郭守林的配偶李静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滨州市滨城区天地和宾馆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弟弟郭守林的配偶李静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5	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建强的妹妹史峰峰的配偶张兆领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濮阳市众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福利的妹妹赵利巧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利巧的配偶施栋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吉林省华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兵实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持有40%股权
18	吉林省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80%股权；华兵实业持有20%股权
19	北京森德瑞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80%股权
20	吉林省华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40.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持有39.2%股权；华兵实业持有20%股权
21	松原市顺晟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华兵实业持有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30%股权
22	乾安县恒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驰建筑”)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38.77%股权
23	松原市旭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恒驰建筑持有49%的股权
24	乾安县国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的弟弟黄福森持有50%股权
25	乾安县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的弟弟黄福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滨州市祥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李萌萌的母亲殷秀兰持有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滨州安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持有18.34%股权；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81.66%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山东滨州金源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石嘴山盛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金源纺织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30	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9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1	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7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2	山东省博兴县金汇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86.4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3	宁夏恒利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担任董事
34	山东和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主要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注销）	公司持有51%的股权
2	濮阳市祥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被注销）	公司董事、总经理茆明军持有52%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3	山西致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注销）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50%股权
4	晋中市榆次区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注销）	山西致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	山西致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18日注销）	上海晟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6	河南省中石聚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注销）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持有1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濮阳中石劳务持有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持有5%股权
7	濮阳市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注销）	河南中石劳务持有100%股权
8	濮阳盛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	濮阳市中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担任副董事长
9	吉林省会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3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天人科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	-	-	1,041,436.56	0.91%	1,122,485.97	0.79%
合计	-	-	1,041,436.56	0.91%	1,122,485.97	0.7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存在向关联方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及原材料药剂的情形。由于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具备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运输资质，其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后，向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药剂，具有采购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吉林省华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	-	65,000.00
小计	-	-	-	65,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赛诺科林于2021年11月设立，在业务发展初期租赁关联方车辆作为办公车辆使用，四川赛诺科林参考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车辆租赁费，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	10,000,000.00	2023.03.24-2026.0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	10,000,000.00	2024.03.24-2027.0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	10,000,000.00	2025.06.03-2028.06.02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茆明军、郭敏	8,200,000.00	2022.07.09-2024.07.08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9,000,000.00	2022.01.28-2025.01.27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10,000,000.00	2023.03.16-2026.03.15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	8,550,000.00	2023.06.07-2026.06.06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18,000,000.00	2026.06.28-2029.0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20,000,000.00	2023.01.17-2027.03.16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	1,000,000.00	2025.03.26-2028.03.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5,738.38	3,318,470.44	2,860,339.27

5、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香芝	1,800,000.00	-	1,800,000.00	-
郭 敏	1,000,000.00	-	1,000,000.00	-
张少华	600,000.00	-	-	6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	-	2,800,000.00	6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学峰	5,000,000.00	-	5,000,000.00	-
茆明军	1,000,000.00	-	1,000,000.00	-
张少华	1,100,000.00	-	500,000.00	600,000.00

史香芝	1,800,000.00	-	-	1,800,000.00
史建强	500,000.00	-	500,000.00	-
郭敏	1,000,000.00	-	-	1,000,000.00
唐建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10,400,000.00	150,000.00	7,150,000.00	3,4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学峰	7,200,000.00	-	2,200,000.00	5,000,000.00
茆明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张少华	500,000.00	600,000.00	-	1,100,000.00
史香芝	2,800,000.00	-	1,000,000.00	1,800,000.00
史建强	800,000.00	-	300,000.00	500,000.00
郭敏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赵福利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13,500,000.00	600,000.00	3,700,000.00	10,4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	-	-	-
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		43,078.40	1,128,308.39	运输费用及原材料款
小计	-	43,078.40	1,128,308.39	-
其他应付款	-	-	-	-
郭学峰	-	-	5,479,210.06	资金拆借
史香芝	-	2,060,400.01	1,952,400.01	资金拆借
史建强	-	-	543,315.07	资金拆借

单位名称	2024. 0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茆明军	-	-	1,084,657.54	资金拆借
郭敏	-	1,144,657.54	1,084,657.54	资金拆借
张少华	673,454.80	646,430.14	1,135,287.67	资金拆借
小 计	673,454.80	3,851,487.69	11,279,527.89	-
预收款项	-	-	-	-
小 计	-	-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30日发生的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分别就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关联交易中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了回避，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郭学峰、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人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天人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组织中拥有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权益等。

2、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人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人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人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天人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天人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

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天人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赔偿天人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天人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683号	工业	出让	2063.09.17	河南省濮阳市201街道001街坊锦田东路北、惠寨路西	44,021.25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产共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379号	工业用房	7,868.58	河南省濮阳市201街道001街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幢厂房一	2023.02.02	无
2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380号	工业用房	4,425.18	河南省濮阳市201街道001街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幢厂房二	2023.02.02	无
3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810号	工业用房	4,142.21	河南省濮阳市201街道001街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幢厂房三	2023.11.09	无
4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378号	工业用房	3,364.68	河南省濮阳市201街道001街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0幢研发楼	2023.02.02	无
5	未取得产权证书	-	209.33	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13幢10楼1011-1014室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4日，松原市荣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鑫磊签订了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13幢10楼1011室、1012室、1013室、1014室。2016年6月22日，张鑫磊取得松原市荣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前述房屋“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017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与张鑫磊签订了标的为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13幢10楼1011-1014室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17年1月22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张鑫磊全额支付了前述房屋的购置款200万元，至此，吉林天地人取得了前述房屋的所有权。

吉林天地人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后，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宿舍，未与第三方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地人正在协调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产被有关部门拆除或导致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据此给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未取得权证原因	产权证书是否补办等后续安排	对应土地权证
1	车库	501.96	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天人科技厂区内	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无法办理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683号
2	卫生间	171.50		未办理用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	无法办理	
3	门卫房(1)	37.73		部分建筑物超出工程建设规划，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无法办理	
4	门卫房(2)	37.73		部分建筑物超出工程建设规划，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无法办理	
5	危废品库	34.00		未办理用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	无法办理	
6	备品备件库	208.00		临时设施	无需办理	
7	木质简易房	56.00		临时设施	无需办理	
合计		1,046.92	-	-	-	-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面积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5.23%，占比较小。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产被有关部门拆除或导致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据此给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核心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天人科技	冉涛	87.82	德阳市渭河路 9 号万兴花园系列之三旌湖阳光四组团 5 栋 1-5-3 号	2024.05.07 -2025.05.06	员工宿舍
2	天人科技	叶刚	10,000.00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新春村	2024.10.20 -2027.10.19	办公及宿舍野营房用地
3	天人科技	李桂杰	200.00	鞍山市台安县新台镇大台村	2022.06.24 -2026.06.24	员工宿舍
4	天人科技	清丰县利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96.00	濮阳市清丰县六塔乡刘村	2024.07.01 -2025.06.30	废钻井液集中处理站用地
5	大庆赛诺科林	付超	72.81	大庆市开发区民安路水木华庭 5-1-1705	2024.06.08 -2025.06.07	员工宿舍
6	大庆赛诺科林	宁瑞峰	92.59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三小区 3-41-5-302	2024.07.20 -2025.07.20	员工宿舍
7	大庆赛诺科林	姚蕾	96.52	大庆市开发区秀水路 1 号沿湖城尚水湾 2-3-3102	2024.07.14 -2025.07.13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8	大庆赛诺科林	大庆中科创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11.04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88号中科创业园C座12层	2022.02.01 -2024.01.31 (注)	日常办公
9	山东天地人	王俊荣	300.00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前郭村	2024.01.01 -2024.12.31	日常办公 员工宿舍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再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大庆中科创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大庆赛诺科林继续使用该租赁资产无异议，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有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或土地，承租期间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也未因租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 部分租赁（房屋）用地为集体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存在四处租赁房屋占地或土地为集体土地，分别为序号2、3、4和9项。

针对租赁的集体土地或地上房屋，第2项租赁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租赁的房屋占用土地为村集体宅基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租赁的房屋归出租方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为出租人有权对外出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天人科技可以继续租赁和使用租赁的房屋；第3项租赁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是李桂杰（出租方），土地类别为荒地；第4项租赁已取得当地乡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六塔乡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建设；第9项租赁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租赁房屋为归王俊荣（出租方）所有，房屋为民用住宅，不属于违章建筑。

虽然天人科技及其子公司并非前述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所有者，但若未来该等租赁房屋涉及搬迁，公司可以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租赁房屋或土地，且土地租赁使用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或办公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已出具承诺：“若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在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出后，向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土地）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土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承租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若因前述因素影响使用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承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客户提供的土地上搭建的简易板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环保治理服务期间，废钻井液集中处理站用地通常由客户综合考虑钻井规划、运输距离、周边情况等因素进行选址，并在客户指定的土地上安装撬装式环保治理设备，搭建配套设施。

由于废钻井液集中站位置相对偏远，公司在客户提供的土地上投资搭建简易

板房，主要用于驻站人员日常办公、住宿以及偏远地区防寒，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简易板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无需办理房屋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客户土地上搭建的简易板房，情况如下表：

主体	数量（座）	面积（m ²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天人科技	14	6,137.82	432.81	168.67
大庆赛诺科林	11	16,800.00	1,282.82	1,107.35
吉林天地人	17	9,305.45	664.55	323.00
吉林天华	3	2,127.00	108.94	67.66
松原匠人	4	1,067.00	73.14	49.99
合计	49	35,437.27	2,562.26	1,716.67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土地投资搭建的简易板房未发生权属纠纷及其他任何形式纠纷，也未因搭建简易板房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简易板房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搭建简易板房而导致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地向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上述简易板房等临时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m ² ）	期末余额（元）
1	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检验检测综合楼	天人科技	锦田西街北、惠寨路西	6,009.48	3,381,525.25

公司取得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4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410900202300237（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41090220231115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相关许可，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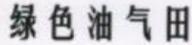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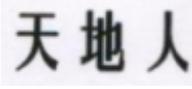
（四）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75,877,680.69 元，该等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五）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注册商标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18249990	第 7 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矿井作业机械；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截止）	2026.12.13	无
2		18250225	第 7 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矿井作业机械；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截止）	2026.12.13	无
3		19461173	第 7 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矿井作业机械；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截止）	2027.05.06	无
4		19460569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净化有害材料（截止）	2027.07.20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5		59672903	第7类：矿井作业机械；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泥浆泵；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泥浆泵；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油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截止）	2032.03.27	无
6		59663980	第40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再生；水处理（截止）	2032.03.27	无
7		59665566	第7类：矿井作业机械；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泥浆泵；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泥浆泵；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油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截止）	2032.04.06	无
8		59671664	第40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再生；水处理（截止）	2032.03.27	无
9	天人科技 TIAN R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9652767	第7类：矿井作业机械；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泥浆泵；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泥浆泵；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油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截止）	2032.04.06	无
10		59644929	第7类：矿井作业机械；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泥浆泵；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泥浆泵；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油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截止）	2032.04.06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有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高含硫油气田含硫废液的达标处理回注方法	ZL201210338680.9	1271863	2012.09.14	2013.09.11	发明专利	无
2	含油污泥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法	ZL201110080196.6	1001154	2011.03.31	2012.07.11	发明专利	无
3	一种凿井打钻废泥浆的处理方法	ZL201010102818.6	906776	2010.01.29	2012.02.01	发明专利	无
4	用于油气田废钻井液随钻综合治理的工艺方法	ZL200810141519.6	892616	2008.10.07	2012.01.04	发明专利	无
5	一种用于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艺方法	ZL200810140947.7	835702	2008.08.06	2011.09.07	发明专利	无
6	用于油气田井下作业产出液不落地处理及综合利用的方法	ZL200810140747.1	840291	2008.07.22	2011.09.14	发明专利	无
7	石油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理方法及其石油石化含油污泥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ZL200910065274.8	799085	2009.06.26	2011.06.22	发明专利	无
8	用于油气田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的工艺技术	ZL200810049673.0	802758	2008.04.30	2011.06.29	发明专利	无
9	一种用于油气田钻采废液集中处理的工艺	ZL200810140613.X	760986	2008.07.15	2011.04.13	发明专利	无
10	一种用于油气田压裂废液的处理方法	ZL200810140459.6	680348	2008.07.03	2010.09.29	发明专利	无
11	一种油田废弃泥浆污油泥资源化处理方法	ZL200610018062.0	400996	2006.07.03	2008.06.04	发明专利	无
12	一种钻井废弃物四相固液分离方法	ZL200810049899.0	719603	2008.05.29	2010.12.22	发明专利	无
13	油气田钻井废弃油基泥浆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ZL201410506676.8	2497164	2014.09.28	2017.05.24	发明专利	无
14	淡紫紫孢菌及其协同生物质修复污染水体重金属的方法	ZL201710465695.4	4215314	2017.06.19	2021.01.22	发明专利	无
15	一种泡排水的综合生化处理方法	ZL201911382951.9	5100075	2019.12.28	2022.04.22	发明专利	无
16	一种利用回收锂电池材料制备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60699.1	6985885	2022.05.23	2024.05.10	发明专利	无
17	一种用于焚化和热解处理固废危废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87943.0	6547502	2022.06.17	2023.12.08	发明专利	无
18	一种陶瓷过滤件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该陶瓷过滤件的污水过滤催化氧化装置	ZL202310765201.X	7444135	2023.06.27	2024.10.15	发明专利	无
19	一种基于泡排采气的废水处理装置	ZL202122691818.0	16894958	2021.11.05	2022.07.08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0	一种适用于高要求密封环境物料的多级密封螺旋输送机	ZL202221764263.6	17880394	2022.07.09	2022.11.25	实用新型	无
21	一种适用热解气的脱焦U型塔罐	ZL202221653931.8	17475486	2022.06.29	2022.09.27	实用新型	无
22	一种高温含尘热解气对冲除尘设备	ZL202222009113.0	17915883	2022.08.01	2022.11.29	实用新型	无
23	污水预处理除悬浮物诱导旋流气浮反应柱	ZL202320654058.2	19331646	2023.03.29	2023.07.14	实用新型	无
24	用于热解气的气液混合冷却诱导涡流除焦塔	ZL202320687761.3	19497428	2023.03.31	2023.08.11	实用新型	无
25	一种污水悬浮物预处理高级氧化反应器	ZL202321290240.0	20127109	2023.05.25	2023.12.08	实用新型	无
26	缓冲及泵撬模块	ZL202230403642.1	7942143	2022.06.28	2023.03.17	外观设计	无
27	裂解出料模块	ZL202230424073.9	7855811	2022.07.04	2023.02.03	外观设计	无
28	热解除焦模块	ZL202230408153.5	7862782	2022.06.29	2023.02.10	外观设计	无
29	冷凝模块	ZL202230446723.X	7781623	2022.07.12	2022.12.27	外观设计	无
30	净化及气浮模块	ZL202230454187.8	7780952	2022.07.15	2022.12.27	外观设计	无
31	凹凸承插式密封结构	ZL202230804050.0	8055792	2022.11.29	2023.05.12	外观设计	无
32	空气导流管阵列热解气空气冷设备	ZL202330210364.2	8298463	2023.04.17	2023.10.20	外观设计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tdrhb.cn	www.tdrhb.cn	豫 ICP 备 18005742 号-1	2023.08.28
2	天地人环保.中国	www.tdrhb.cn	豫 ICP 备 18005742 号-2	2023.08.2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23-F-00211344	天地人环保	天人科技	未发表	2023.09.22
2	国作登字-2023-F-00211343	绿色油气田	天人科技	未发表	2023.09.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作品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geq 2,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大庆赛诺科林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大庆）	13,299.52	2022.06.21	正在履行
2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大庆赛诺科林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大庆）	11,398.23	2023.11.13	正在履行
3	钻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天地人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松原）	3,866.13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钻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天地人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非常规开发公司 100 口钻井不	2,895.39	2022.06.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 状态
				落地无害化处理)			
5	2023-2024年重庆天然气事业部水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工程(标段一)	天人科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2023-2024年重庆天然气事业部水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工程(标段一)	2,565.20	2023.06.27	正在履行
6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四川赛诺科林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大庆钻探川南叙永区块)	2,274.52	-	正在履行
7	西南环保中心废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天人科技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西南环保中心废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2,120.00	2023.06.25	正在履行
8	2023年-2024年钻井固废随钻不落地处理项目(第一标段)	天人科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井场固废随钻不落地处理	3,000.00	2024.01.19	正在履行
9	钻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价格处理合同	吉林天地人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井液不落地无害化集中处理	4,542.30	2024.01.1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300万元)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高斯宝河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科技	采购电代油装置	791.00	2022.04.12	履行完毕
2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352.23 (合同结算金额)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1,262.28 (合同结算金额)	2022.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4	吉林省千里马运输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泥饼拉运	551.40 (合同结算金额)	2022.01.01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457.87 (合同结算金额)	2022.01.01	履行完毕
6	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钻井废弃泥浆接收装置起下工作	393.48 (合同结算金额)	2022.01.01	履行完毕
7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1,048.28 (合同结算金额)	2023.01.01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吉林天地人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372.83 (合同结算金额)	2023.01.01	履行完毕
9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天华环保	泥饼拉运	408.26 (合同结算金额)	2022.01.01	履行完毕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担保、借款、保理等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受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大庆赛诺科林	36102205100001	2022.03.25-2023.03.24	1,000.00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6102205100001-1 36102205100001-2 36102205100001-3	履行完毕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中原银（濮阳）授信字 2022 第 500003 号	2022.03.22-2023.03.16	1,000.00	郭学峰、史香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原银（濮阳）授信字 2022 第 500003 号-1 中原银（濮阳）授信字 2022 第 500003 号-2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天人科技	2024年PUHUZ7131字001号	2024年3月18日签署,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100.00	郭学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PYHYZ7131保字001号	履行中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天人科技	(2023)信银豫贷字第2325073号	2023.06.29-2024.06.29	50.00	郭学峰、史香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信银豫最保字第2325073号 (2023)信银豫最保字第2325073-1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HTZ41061580LDZJ2023N001	2023.01.17-2024.01.17	1,000.00	郭学峰、史香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TC410615800ZGDB2023N001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HTZ41061580LDZJ2023N002	2023.03.17-2024.03.17	1,000.00	郭学峰、史香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TC410615800ZGDB2023N001	履行完毕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中原银(濮阳)流贷字2022第500003号	2022.03.22-2023.03.16	702.00	郭学峰、史香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原银(濮阳)最保字2022第500003号-1 中原银(濮阳)最保字2022第500003号-2	履行完毕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中原银(濮阳)流贷字2022第500004号	2022.03.22-2023.03.16	110.00	郭学峰、史香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学峰提供抵押担保	中原银(濮阳)最保字2022第500003号-1 中原银(濮阳)最保字2022第500003号-2 中原银(濮阳)抵字2022第500004号-1	履行完毕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中原银 (濮 阳)流 贷字 2022第 500005 号	2022.03.22 -2023.03.16	95.00	郭学峰、史 香芝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茆明军 提供抵押担 保	中原银(濮 阳)最保字 2022第 500003号-1 中原银(濮 阳)最保字 2022第 500003号-1 中原银(濮 阳)最保字 2022第 500003号-1	履行完 毕
8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天人科技	中原银 (濮 阳)流 贷字 2022第 500006 号	2022.03.22 -2023.03.16	95.00	郭学峰、史 香芝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史香芝 提供抵押担 保	中原银(濮 阳)最保字 2022第 500003号-1 中原银(濮 阳)最保字 2022第 500003号-1 中原银(濮 阳)抵字 2022第 500006-1号	履行完 毕
9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天人科技	银[普 惠]字第 /[20220 0058129]号	2022.03.24 -2024.03.24	300.00	郭学峰、史 香芝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C0220200085 795	履行完 毕
1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天人科技	银[普 惠]字第 /[20220 0151824]号	2022.07.28 -2023.07.28	300.00	郭学峰、史 香芝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C0220200085 795	履行完 毕

(3) 保理合同

序号	保理机构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债 务人	保理模式	履行情 况
1	中国石化财 务有限责任 公司成分 公司	天人科技	13850015- 22- FW2101- 0060	2022-06-16 -2022.11.24	600.00	中石化西南 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	无追索权 保理	履行完 毕

序号	保理机构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债务人	保理模式	履行情况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大庆赛诺科林	FAD451220 217001	2022-03-25 -额度有效期12个月	1,000.00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追索权保理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大庆赛诺科林	FAD451240 301002	2024-06-12 -额度有效期12个月	1,000.00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追索权保理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九章所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715,397.01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808,179.88元，主要包括个人借款以及员工报销款等，主要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有限分别于2004年、2008年、

2013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21 年、2024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天人有限及天人科技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均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天人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已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项变更事宜在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人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茆明军、史建强。其中，郭学峰为董事长，郭敏为副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骆翼梦、赵福利、张灵刚。其中，张灵刚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骆翼梦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茆明军、副总经理郭敏、副总经理唐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娜、财务负责人欧阳红。

2、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亦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时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分别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茆明军、史建强。其中，郭学峰为董事长。

(2)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郭敏为公司副董事长。

(3)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学峰、史香芝、郭敏、茆明军、史建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学峰为董事长，郭敏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时任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分别为骆翼梦、赵福利、张灵刚。其中，骆翼梦为监事会主席，张灵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灵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骆翼梦、赵福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翼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茆明军、副总经理史建强、副总经理唐建、财务负责人欧阳红、董事会秘书郭敏。

(2) 2023 年 3 月，郭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聘任王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茆明军为总经理,郭敏、唐建为副总经理,王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红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5%、12.5%、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人科技	15%	15%	15%
库车匠人	5%	5%	2.5%
山东天地人	5%	5%	2.5%
大庆赛诺科林	12.5%	12.5%	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	-	-	2.5%
四川赛诺科林环	5%	5%	2.5%
吉林天地人	15%	15%	15%
吉林天华	25%	12.5%	12.5%
松原匠人	12.5%	12.5%	0%

注：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注销。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天人科技于2022年12月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1343，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天人科技在2022、2023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规定，天人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华、松原匠人及大庆赛诺科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已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吉林天华自2019年度起按照25%的适用税率享受三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松原匠人及大庆赛诺科林自2020年度起按照25%的适用税率享受三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天人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符合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

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人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库车匠人、山东天地人、四川赛诺科林、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吉林天华、松原匠人和大庆赛诺科林从事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单笔≥1万元）如下：

序号	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2	2021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濮财预[2021]332号）	440,000.00

序号	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2	2022	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金	《濮阳市工信局 财政局转发河南省工信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濮工信[2022]22号）	100,000.00
3	2022	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关于明确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金具体项目的函》（豫市监科财函[2022]10号）	20,000.00
4	2022	2021年度华龙区区长质量奖	《濮阳市华龙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1年度华龙区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5	202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25,996.71
6	2022	留工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42,500.00
7	2022	入规奖励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8号）	200,000.00
8	2022	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春节期间连续生产）	《关于印发乾安县2022年重点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奖补方案的通知》	25,000.00
9	2022	吴家镇政府扶持资金	-	469,921.00
10	2023	濮阳市市本级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22]232号）	150,000.00
11	2023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大户专项奖励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濮阳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濮政知[2022]）	30,000.00
12	2023	濮阳市市本级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21]46号）	150,000.00

序号	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13	2023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豫财企[2022]45 号）	1,900,000.00
14	2023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濮阳市 2022 年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濮财预[2022]418 号）	30,000.00
15	2023	濮阳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六届濮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濮政[2022]22 号）	600,000.00
16	2023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濮财预[2022]417 号）	50,000.00
17	202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	《濮阳市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濮财预[2023]106 号）	100,000.00
18	2023	工业企业稳岗稳产奖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濮政办明电[2023]5 号）	94,000.00
19	2023	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升级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金的函》（豫市监科财函[2023]9 号）	50,000.00
20	2023	2022 年度华龙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8 号	90,000.00
21	2023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濮阳市 2022 年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濮财预[2022]418 号）	20,000.00
22	2023	公司聘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50,250.00
23	2023	入规奖励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8 号）	200,000.00
24	202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67,659.78

序号	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25	2024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濮财预[2023]93号	450,000.00

注：序号9的政府补贴，公司未提供依据文件，相关信息来源于银行回单（付款方：盘山县吴家镇人民政府）等资料。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偷逃税款、违规开具发票及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及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天人科技	排污登记回执 (91410900755174658F001W)	濮阳市 环境保护局	2020.05.27	2025.05.26
2	天人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755174658F003V)	盘锦市 生态环境局	2024.01.17	2029.02.07
3	天人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755174658F002V)	鞍山市 行政审批局	2023.10.19	2028.11.02
4	天人科技 清丰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755174658F004V)	清丰县 环境保护局	2022.01.25	2027.01.24
5	吉林天地人	排污许可证 (91220701307990416G001V)	松原市 生态环境局乾 安县分局	2022.08.26	2027.08.25
6	吉林天地人	排污许可证 (91220701307990416G003V)	松原市 生态环境局	2023.08.07	2028.09.01
7	吉林天地人	排污许可证 (91220701307990416G002V)	四平市 生态环境局	2022.10.08	2027.10.07
8	松原匠人	排污许可证 (91220702MA174HA74U001V)	松原市 生态环境局	2023.03.07	2028.04.16
9	吉林天华	排污登记回执 (91220882MA147CF680001Z)	白城市 生态环境局	2024.02.26	2029.02.2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出具单位	文号	日期
1	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	《关于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濮华龙环审[2012]10号	2012.09.25
		《关于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华龙环验[2016]17号	2016.11.25
2	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泥浆处理站	《关于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泥浆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鞍行审批复环[2019]64号	2019.07.30
		《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泥浆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	2019.10.26
3	曙光废弃泥浆处理中心站建设项目	《曙光废弃泥浆处理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20]4号	2020.05.27
		《曙光废弃泥浆处理中心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1.05.18
4	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萨环审发[2019]30号	2019.10.10
		《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0.06.13
5	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扩建）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萨环审发[2021]40号	2021.10.14
		《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2.03.15
6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岗环审[2020]11号	2020.05.11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0.10.25
7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扩建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岗环审[2021]56号	2021.12.15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2.03.19

8	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同环建字[2021]6号	2021.03.11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1.06.30
9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m ³ /a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	《关于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m ³ /a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行审字[2016]14号	2016.07.21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m ³ /a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验收意见》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验字[2016]107号	2016.12.24
10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m ³ /a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项目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m ³ /a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行审字[2018]08号	2018.06.25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m ³ /a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验字[2018]015号	2018.12.12
11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10万m ³ 项目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10万m 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分局	乾环行审字[2021]11号	2021.09.03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10万m ³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2021.09.10
12	新立3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3万m ³ 建设项目	《新立3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3万m 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郭县环境保护局	前环审函[2015]30号	2015.07.13
		《关于新立3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3万m 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前环验函[2015]36号	2015.12.29
13	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12万m ³ 建设项目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12万m 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郭县环境保护局	前环审函[2018]34号	2018.06.26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12万m ³ 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意见》		-	2018.10.30

14	吉林油田 长春采油 厂废弃泥 浆处理站 项目	《关于对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 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表备案意见的函》	伊通满族 自治县环 境保护局	伊环备函 [2015]03 号	2015. 12. 30
		《关于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 理站项目验收的批复》		伊环验 [2016]4号	2016. 03. 09
15	吉林油田 长春采油 厂废弃泥 浆处理站 改扩建项 目	《关于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 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四平市生 态环境局 伊通满族 自治县分 局	伊环审 (表)字 [2022]7号	2022. 07. 12
		《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 见》	-	-	2022. 11. 21
16	吉林油田 扶余采油 厂废弃泥 浆处理站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油田扶余 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松原市生 态环境局	松环建字 [2019]36 号	2019. 06. 17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油田扶 余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		松环函 [2019]175 号	2019. 10. 24
17	吉林油田 红岗采油 厂废弃泥 浆处理站 项目	《关于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废弃泥浆处 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安市环 境保护局	大环建字 [2017]77 号	2017. 09. 15
		《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18. 12. 25
18	大安废弃 泥浆处理 站改扩建 项目	《关于大安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城市生 态环境局 大安市分 局	大环建字 [2024]3号	2024. 02. 09
		《大安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	-	2024. 04. 11

4、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222E34606R3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移动式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的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及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

（1）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223Q27640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移动式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的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222S24227R3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适合范围为移动式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的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3）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CQM22HSE0063R0M 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中石化 HSE 手册（2021 版）SY/T6278-2014，覆盖范围为移动式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的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应急管理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情况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20 名，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员工入职	自愿放弃	自行缴纳
2024.06.30	社会保险	420	347	73	82.62%	16	11	40	6
	住房公积金		303	117	72.14%	16	11	86	4
2023.12.31	社会保险	448	371	77	82.82%	17	3	51	6
	住房公积金		300	148	66.96%	18	3	120	7

2022.12.31	社会保险	539	394	145	73.10%	15	4	119	7
	住房公积金		311	228	57.70%	15	4	203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

(1)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 部分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末办理缴纳手续；(3) 部分非城镇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无法同时办理社会保险，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部分员工自行在原单位缴纳或自己缴纳，公司无法办理。(5) 公司为部分非城镇员工提供宿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业已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使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具备合理性，并且已经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函，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其他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自然资源管理、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消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郭学峰、总经理为茆明军,根据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出具相关具体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地人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票金额	48.84	157.00	10.00
贴现金额	48.37	155.62	9.90
贴现利息	0.47	1.38	0.10
贴现费用率	0.96%	0.88%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地人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到期承兑汇票付款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款欠息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任何处罚。

（二）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原因

公司从客户处所获得的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低，公司主要账户银行办理贴现业务时对票据承兑行标准要求较高，需要较高的信用等级。因此公司在需要资金周转时，不得已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且非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手续简单，到账速度较快，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

（三）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停止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

2024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出具便函[2024]60号《证明函》，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已经知悉山东天地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并且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山东天地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此外，针对上述票据贴现事项，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使用票据，不再进行任何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和郭敏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作为天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但由于（1）公司未因票据贴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该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出具承诺保证依法依规使用票据；（4）实际控制人出具有效承诺，保证不会因票据贴现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贴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人科技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元杉:

2024年12月19日